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靖棠

電話：02-27256444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3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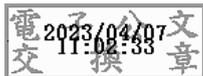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協助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學生、房東認知，俾維護學生賃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20407



NDAA1126003858